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8月2日
總 號	11011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4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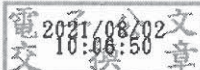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0094216A00_ATTCH1.pdf、00942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705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鄭伊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7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00970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林函瑩02-33566582
電子信箱：hanyi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保3字第1100140367號函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